

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（郁东）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2025 年度内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，在 2025 年度的工作中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（含换届前后），本人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，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6 次，全部正常出席；应出席股东会会议 5 次，实际全部正常出席。本年度，本人对董事会及股东会提出的议案进行了详细的审议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各项议案均未出现损害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本人均投出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二、现场检查 and 行使其他职权的情况

（1）现场检查情况

2025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走访和调研，在现场时长共计 16 天，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换届筹备与落地情况等进行检查，并通过电话、现场交流等方式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和发展规划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（2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目前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相关专业职责，积极做好年报审阅和监督工作、换届相关任职资格审核等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3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

本年度任职期间，共出席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事项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相关规定，重点核查了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、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影响、公司独立性保障情况、关联方资金往来及潜在利益输送风险等事项。经审慎核查，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、程序规范，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二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规范编制并按时披露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 2025 年各季度报告，保证投资者能够充分获取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及重要事项的相关信息。上述财务相关报告均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，相关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，财务信息披露规范、可靠。

（三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本人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（四）利润分配事项

2025年4月16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于2025年5月9日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。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系管理层、董事会基于当年实际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、现金流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制定，与公司盈利情况及财务承受能力相匹配，具备合理的财务基础，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及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五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结合经营规模、经营状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，制定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。本着独立、审慎的履职原则，本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该方案已通过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，津贴标准设定公允合理，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- 1、2025年度任职期间（含换届前后），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2025年度任职期间（含换届前后），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2025年度任职期间（含换届前后），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；
- 4、2025年度任职期间（含换届前后），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会的情况。

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恪守独立董事职责，严谨审阅各项议案，深入核查实际情况，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规范性与及时性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为提升履职能力，本人将系统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参与相关专业培训，持续提升专业素养，为公司的风险防控提供专业建议，有效保障股东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

郁东

2026年4月17日